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达拉特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

进社区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旗直各有关部门，开发区园区：

现将《达拉特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

达拉特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

进社区”行动方案

为推进基层统计工作改革，提高统计工作质量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乡镇统计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（内统字〔2020〕2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开展工业园区、社区（村、嘎查）维护更新名录库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内统办字〔2022〕8号）和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鄂尔多斯市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鄂府办发〔2022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达拉特旗实际，制定以下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，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统领，全力推进绿色转型发展、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、加快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集群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为目标，全面开展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工作，再造基层统计工作格局，发挥新时代统计工作职能，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水平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拉特新征程提供统计保障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探索基层统计工作新路径、新方法，推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，打造新时代现代化统计体系；提升基层统计工作水平，动态管理基本单位名录库，做到应统尽统，切实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；强化“以统挖潜、以统促引、以统升规”，壮大我旗规模以上企业数量，推动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—坚持党的领导。全面落实中央和国家统计局、自治区统计局、市统计局关于推进统计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，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，奋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统计体系。

—坚持创新引领。聚焦统计工作存在的制约因素，解放思想、勇于创新，结合达拉特旗实际，积极探索新思路、新办法，重塑基层统计工作新格局。

—坚持能力提升。以基层统计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为引领，常态化开展基层统计人员针对性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基层统计工作能力。

—坚持依法统计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统计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治统，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，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统计进农村牧区

**牵头部门：**旗统计局、旗农牧局

**责任部门：**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统计局达拉特旗调查队、各苏木镇人民政府、各嘎查村

**任务分解：**

**旗统计局：**

1.负责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，并进行工作督导，推动该工作按期完成。

2.4月25日前完成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规政策、统计专网使用等统计报表制度的培训。

3.4月底前配合市统计局为各村（嘎查）接入国家统计局统计专网，实现统计“五级”网络全面开通，实现村（嘎查）基本单位名录库直报上级统计局。

4.每月整理下发乡镇苏木重点核查企业（包括“疑似四上”“准四上”“新增入库”“经营活跃”等），确保及时升规纳统，应统尽统。

5.每季度分析汇总农村牧区基础数据（包括蔬菜、牲畜头数、播种面积、经济作物、人口等），做好旗、镇、村三级县域经济指标统计填报工作。

6.每半年与民政、市场监督、农牧、文旅等部门比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名录资料与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，形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核查单位清单及新增、撤销单位名单，并下发至乡镇苏木进行实地入户核实确认。

**旗农牧局：**

1.4月25日前联合旗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达拉特旗调查队完成基层统计员的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会同旗统计局开展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的督导。

3.调度农牧业经济运行情况。

4.按季度提供新增、注吊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等名录信息。

**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**

协助旗统计局开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名录信息的核实和反馈。授权旗统计局调取使用新增、注吊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等名录信息。

**国家统计局达拉特旗调查队：**

1.4月25日前联合旗统计局完成基层统计员的相关业务工作培训。

2.每季度督导畜牧业全面统计调查、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、农作物对地调查、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、每月劳动力调查填报情况，2-11月利用住户大样本轮换督导基层统计调查工作，提高填报质量。

**苏木镇：**

1.3月15日前完成配备1名专职统计员，基本单位名录库单位数1500户以上的配备2名专职统计员，并将统计员名单（含社区）报至旗统计局。统计人员变更时须征得旗区统计局同意并备案。统计员职责：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；完成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；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；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维护；建立并管理统计工作台账。

2.3月15日前按照“八有八化”标准完成统计工作场所、硬件等的配备，建立健全乡镇统计工作制度，规范数据采集审核流程。

3.组织实施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任务，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。

4.4月底前，完成本辖区内企业摸底清查，按时更新维护名录库，发现“漏统漏报”或“疑似达规”企业，及时上报统计部门。

**村（嘎查）：**

3月15日前选定一名联络员。联络员职责：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；完成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；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；实地入户核查统计部门下发的重点核查企业；建立本村（嘎查）统计工作台账，包括重点核查企业名录台账、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维护台账等。

（二）统计进园区

**牵头部门：**旗统计局、旗工信科技局

**责任部门：**旗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国家统计局达拉特旗调查队、达拉特经济开发区

**任务分解：**

**旗统计局：**

1.负责统计进园区工作，并进行工作督导，推动该工作按期完成。

2.4月25日前建立旗统计局联系工业园区制度，为每个园区确定1名指导员。指导员主要职责：深入工业园区了解工业运行和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；采取实地、电话等方式，每月至少指导联系工业园区统计工作2次；每年实现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实地业务指导全覆盖；每月统计数据上报期做好跟踪指导。

3.3月底前完成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规政策、统计专网使用及科技综合统计等报表制度的培训。

4.每月整理下发工业园区重点核查企业（包括“疑似四上”“准四上”“新增入库”“经营活跃”等），确保及时升规纳统，应统尽统。

**旗工信科技局：**

1.3月底前联合统计局完成基层统计员的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监测工业“纳统”临界企业，建立工业“种子”企业库，并做好培育指导工作。

3.会同旗统计局开展统计进园区工作的督导。

4.督导园区企业提升科技投入的规模和水平，做到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应统尽统。

 5.会同旗统计局开展好科技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和企业(单位)科技活动统计报表制度的培训。

**旗发改委：**

1.推动园区重大项目落地、开工，调度掌握各工业园区重大项目进展。

2.每月20日前向旗统计局提供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。

3.调度园区企业用能情况，及时发布能耗预警。

**旗生态环境局：**

1.督导园区企业做好环保工作。

2.做好园区企业的“三废”排放监测。

**国家统计局达拉特旗调查队：**

1.开展好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，全年完成样本企业走访全覆盖。

2.集中培训和入企业培训相结合。“线上+线下”多种形式开展好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整培训。

3.8月底前，完成对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的统计执法全覆盖。

**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：**

1.4月25日前成立统计进园区行动工作小组，建立统计进园区的相关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3月15日前配备至少1名专职统计员，并可根据园区规模适当增加专职统计员数量，统计员名单需报至旗统计局。统计人员变更时须征得旗统计局同意并备案。统计员职责：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；完成统计进园区工作；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；指导督促园区企业统计数据的审核、汇总、上报；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维护；建立并管理统计工作台账。

3.3月15日前完成统计工作场所、硬件等的配备，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统计工作制度，规范数据采集审核流程。

4.组织实施统计进园区工作任务，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。

5.开展本园区企业摸底清查，发现“漏统漏报”或“疑似达规”企业，及时上报统计部门。

（三）统计进社区

**牵头部门：**旗统计局、旗工信科技局

**责任部门：**旗委编办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民政局

**任务分解：**

**旗统计局：**

1.负责统计进社区工作，并进行统计业务指导，推动社区统计工作按期完成。

2.4月25日前完成基层统计员统计报表制度、统计法规政策、网络上报使用等培训。

3.4月底前，配合市统计局为社区接入国家统计局统计专网，实现统计“五级”网络全面开通，实现社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直报上级统计局。

4.每月整理下发社区重点核查企业（包括“疑似四上”“准四上”“新增入库”“经营活跃”等），确保及时升规纳统，应统尽统。

5.每月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。

6.每季度补充整理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增、变更、注（撤）销名录信息。

**旗工信科技局：**

1.4月25日前，工信局牵头完成基层统计员的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监测商贸“纳统”临界企业，建立商贸“种子”企业库，并做好培育指导工作。

3.工信局牵头开展统计进社区工作的督导。

**旗委编办：**

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名录信息的核实，并及时反馈旗统计局。每季度汇总新增、信息变更、撤销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等名录信息。

**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**

开展企业名录信息的核实，并及时反馈旗统计局。授权旗统计局调取使用新增、注吊销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等名录信息。

**旗民政局：**

开展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名录信息，并及时反馈旗统计局。每季度提供新增、信息变更、注销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等名录信息。

**社区：**

1.3月15日前选定一名统计员。统计员职责：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；完成统计进社区工作；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；实地入户核查统计部门下发的重点核查企业；建立本社区统计工作台账，包括重点核查企业名录台账、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维护台账等。

2.发挥统计员、网格员力量入户清查本辖区内企业，积极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地方性统计调查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全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领导小组，政府旗长任组长，常务副旗长任副组长，各苏木镇、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、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分管领导为成员，统筹部署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统计局，负责具体工作实施。各开发区园区、各苏木镇、各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，重点解决人员配备、设施保障等方面的问题，切实为基层统计人员打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为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顺利实施提供坚强支持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逐条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按计划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。特别是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、勇于担当，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。旗领导小组建立实施月调度工作机制，各开发区园区、各苏木镇、各街道办事处、旗直各相关部门要按月向旗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经费保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基层统计人员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。旗财政局要设立专项经费，对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的基层统计人员给予工作补贴。

（四）深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资源，深入宣传统计“三进”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实践成效，注重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工作制度，引导企业支持配合统计相关工作，形成全社会、全行业助力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达拉特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：

达拉特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

进社区”行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、政府旗长

副组长：张伟雄 旗政府副旗长

成 员： 付 忠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副主任

 岳利峰 鄂尔多斯市生态示范管理委员会经济商务部部长

乔有世 树林召镇镇长

 娜木汗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

 白云飞 昭君镇镇长

 郭雪峰 恩格贝镇镇长

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

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

 马 良 白泥井镇镇长

 万发军 吉格斯太镇镇长

 王艳玲 风水梁镇镇长

 乔 莉 工业街道办事处主任

 高占荣 昭君街道办事处主任

 李治刚 锡尼街道办事处主任

 杜 伟 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

 张建文 西园街道办事处主任

 庞丽燕 平原街道办事处主任

 韩春耀 旗委编办主任

李 锐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薛海林 旗财政局局长

刘 广 旗统计局局长

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 张永飞 旗农牧局局长

 石夜明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王泽雨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

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

吉 悦 国家统计局达拉特旗调查队队长

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刘广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承担“三进”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；督促落实和承办领导小组议定和交办的“三进”工作事项，加强与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调等。